



ZHONGGUO XINGSHI FALÜ YUANZHU
MIANLIN DE JIYU TIAOZHAN YU DUICE

2013

中国刑事法律援助面临的 机遇、挑战与对策

顾永忠◎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中国刑事法律援助面临的 机遇、挑战与对策

顾永忠◎主编

ZHONGGUO XINGSHI FALÜ YUANZHU
MIANLIN DE JIYU TIAOZHAN YU DUIC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3：中国刑事法律援助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顾永忠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7-5620-6162-5

I. ①2… II. ①顾… III. ①刑事诉讼—法律援助—中国—文集 IV. ①D926.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9325号

书 名	2013：中国刑事法律援助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9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前 言

2012年3月《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在立法上获得了长足进步:其一,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二,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阶段从审判阶段提前至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其三,明确了公、检、法、司在法律援助实施中的责任;其四,建立了通过申请获得刑事法律援助的制度。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上述修改在2013年1月1日生效实施后,是否被严格贯彻执行,成为理论界和社会关注的重点。基于此,自2013年9月起至2014年8月,我组织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先后到十个省(市)的近30个法律援助机构,实地调查刑事诉讼法援助的实施情况。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27日~28日在北京召开了“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来自中央政法机关有关部门的领导、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及新闻媒体的代表近100人参加会议。

本论文集收录了本次会议的调研报告、学术论文、讨论记录等会议资料。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反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总结材料,除了我们向会议提交的宏观层面的实证研究报告外,主要是来自法律援助实施第一线的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及其管理人员撰写的反映本地实施情况的总结、交流材料。这些材料以鲜活的文字、数据向读者描述了2013年以来刑事法律援助实施的现实状况。其二,从理论上和实务上探讨、研究刑事法律援助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的学术论文,主要来自理论界的专家、学者以及部分年轻学子。其三,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围绕刑事法律援助这一主题热烈讨论的真实记录,其中包括讨论中不同观点的分歧和争论,读后使人大有身临其境之感,产生强烈的问题意识。总体上讲,通过这次会议,与会人员对于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现

状有喜有忧，也充分感受到未来的发展和完善任重道远。

尽管如此，基于以下诸方面，我们还是应当对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未来充满希望和期待：

首先，201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这是落实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该意见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政策措施和要求。在谋划法律援助全面发展的同时，也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给予了关注和强调。其中不仅明确提出“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还针对性地要求“落实刑事诉讼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关于法律援助范围的规定，畅通刑事法律援助渠道，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的工作衔接”。此外，还就创新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出了多项举措，包括：开展申诉案件法律援助试点；在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健全法律援助在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工作机制；建立法律援助参与刑事和解、死刑复核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等等。

其次，2015年8月20日~21日经中央批准，两院两部联合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会上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主要领导也到会表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其中包括推进律师积极参与刑事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会后不久，两院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其中大部分内容是对律师参与刑事辩护执业权利的保障。这同样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是极大的“利好消息”。因为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主要是解决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来源问题的制度，一旦律师进入诉讼程序后，不论是社会律师还是法律援助机构的专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并无不同。事实上，我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只有20%左右是由专职法律援助律师办理的，另外80%左右的案件是由社会律师承办的。因此，该规定的出台势必会促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过程的顺利进行。

最后，自2014年10月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来，这项重大改革正在稳步设计、推进之中，它与刑事法律援助也有密切关系。因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实际上就是指刑事诉讼制度。从理论上和法律上



讲，如果没有充分、有效的刑事辩护制度，就不可能真正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而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案件的律师辩护率只有30%左右，70%左右的刑事案件没有律师参与辩护。为此，需要大力发展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提高律师辩护率。因此，“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推进，也势必会带动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

在本书出版之际，还需要说明两点：其一，总结、调研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施情况是一个动态过程，书中的调研数据主要是2013年的，也有少量是2014年的；其二，由于水平、能力所限，不论是书中的调研报告还是研究论文，都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顾永忠

2015年9月28日

目录

Contents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施现状与对策建议

——基于 2013 年《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的考察与思考/顾永忠 杨剑炜	1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	
——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刑事法律援助的实践与思考/佟丽华 姚艳姣	41
为“贫者”援 为“特殊”助 努力架起刑事法律援助的彩虹桥	
——北京市海淀区刑事法律援助“零视角”观察/王保民	68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实践与	
思考/福建省邵武市法律援助中心	74
武夷山市刑事法律援助实施状况的报告/福建省武夷山市法律援助中心 ..	81
湖北省黄冈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考/廖胜利	84
湖北省宜昌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汇报/湖北省宜昌市法律援助中心 ..	88
适应新刑诉法要求提高法律援助水平/李秀祥 郑 才	94
南阳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探索与思考/河南省南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浅谈县级刑事法律援助现状和发展/袁留兴	105
浅谈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杨明成	109
青海省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调研报告/东 科	112
促进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若干问题研究/杨宇冠 陈子楠	120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保障/郭 捷	130
试论“庭审中心主义”与律师帮助权/谢丽珍 郑加佳	139
刑事法律援助法律关系及存在问题探析/覃冠文	149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的程序性制裁问题探究/张 袁	164
刑事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及办案补贴问题探析/胡 婧	175
刑事法律援助的程序性制裁/李庚强	185
我国当前刑事法律援助状况的若干思考/刘雨梅	200
浅析我国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问题/蒋宏敏	211
我国审前程序被迫诉人法律援助面临的挑战及建议/王静迪	218
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保障/马嘉慧	229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经费的相关问题研究/饶梦莹	239
刑事法律援助审前阶段的质量控制/朱岱临	250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一）	259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二）	273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三）	291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四）	309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五）	327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记录（六）	343
刑事法律援助实施情况总结研讨会会议综述/张 袁 胡 婧	360
附录一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 准则	366
附录二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援助所见所闻/顾 怡	382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施现状与对策建议

——基于2013年《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的考察与思考

顾永忠 杨剑炜^[1]

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完成了历经十年之久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内容广泛，发展进步空前，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和好评。其中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修改，尤为引人关注，其主要修改是在适度扩大法定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把法律援助引入到审前程序即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这是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第2条在刑事诉讼中“尊重和保障人权”任务的重要举措。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立法的进步需要司法来落实。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生效施行，其关于法律援助的新规定在实践中执行得怎样，不仅关系到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本身的发展程度，而且也影响刑事司法公正和人权司法保障的程度进而影响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整体效果。为此，我们先后到十个省、市的30多个法律援助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掌握了2013年以来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实施的第一手情况，并了解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本文拟将这些情况与法学界、法律界关注刑事法律援助问题的同仁分享，同时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大家切磋。^[2]

[1] 本文由顾永忠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杨剑炜撰写，参加考察活动的有博士研究生李辞、覃冠文、赵培显，硕士研究生王静迪、饶梦莹、马嘉慧、刘雨梅。

[2] 本文反映的各地有关数据未作隐名处理，是为了客观反映各地的差异，促进各方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的深刻认识。由于法律援助机构在刑事法律援助实施中处于被动地位，以上数据与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态度并无直接关系，请勿以此为据评价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态度及工作成效。

一、2012 年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完善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主要集中在第 34 条和第 267 条，表现在四个方面：

1. 扩大了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根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刑事法律援助分为酌定法律援助和法定法律援助两个方面。酌定援助是指对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对这类案件的援助要求是法院“可以”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故称其为酌定援助。法定援助则是指对于下列三类案件，如果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其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其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其三，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这三类案件无论因何原因，只要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应当无条件地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由于没有弹性空间而是刚性要求，称其为法定援助。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法定法律援助的对象在原来三类案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两类：一类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案件，另一类是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

根据《刑法》第 18 条的规定，精神病人只有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才不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于这类人终究是在认识能力或控制能力尚未完全丧失的情况下实施的犯罪，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自我辩护能力如同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一样，也会相对减弱。因此，将他们列入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是必要的。至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也被列入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主要是考虑无期徒刑是仅次于死刑的严重刑罚，如果面临如此重刑的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对于案件的公正审判缺乏保障。因此有必要也将其纳入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

2. 提前了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阶段。在原《刑事诉讼法》上，无论是酌定援助还是法定援助，都只是向处在审判阶段的被告人提供，在审前程序中，犯罪嫌疑人难以获得法律援助。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这个问题上迈出了一大步，把提供法律援助的诉讼阶段从审判阶段提前到了侦查

阶段以及审查起诉阶段。也就是说,处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只要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与处在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一样,也应当获得法律援助。

3. 调整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按照原来的规定,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都是由人民法院直接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此次修改则把提供法律援助律师的方式作了重大调整。对于属于法定法律援助的案件,因所处的诉讼阶段不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次确立法律援助机构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4. 正式建立了通过申请获得刑事法律援助的制度。过去在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当事人或其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规定。修改后,对于不属于法定法律援助对象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或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

以上修改表明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获得显著发展。其中特别应当注意的是,这次修改的重点是在适度扩大法定法律援助的范围的基础上,把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引入了审前程序。同时,第一次在国家基本法上确立了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地位。这对于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彰显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都将产生重要的意义。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辩护率还不高,一般认为只有25%~30%。^[1]即使新规定实施后,律师辩护率的提高幅度仍然是有限的。因此,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发展道路还很长,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包括思想观念上的,经费保障上的,人员充实和培训上的,等等。我国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更新观念,勇于探索,不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事业向前发展。

二、2013年以来刑事法律援助的实施情况

(一) 2013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情况

以下三份表格客观反映了2013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情况:

[1] 参见顾永忠主编:《刑事法律援助的中国实践与国际视野——刑事法律援助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以下。

表1 2013与2011、2012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及比较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 2012 年办案 平均件数	2013 年办案 增长比例
湖北宜昌市法援中心	43	55	77	49	57.14%
湖北宜昌市各区县	143	164	158	153.5	2.93%
湖北宜昌市秭归县	12	19	25	15.5	61.29%
湖北宜昌市长阳县	14	11	13	12.5	4%
湖北黄冈市法援中心	30	33	39	31.5	23.81%
湖北黄冈市各区县	208	233	235	220.5	6.58%
湖北黄冈市黄梅县	20	21	27	20.5	31.71%
湖北黄冈市蕲春县	36	41	32	38.5	-16.88%
河南南阳市法援中心	124	81	33	102.5	-67.8%
河南南阳市各区县	496	525	946	510.5	85.31%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	60	25	44	42.5	3.53%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	13	104	234	58.5	300%
甘肃兰州市法援中心	184	161	212	172.5	22.90%
甘肃兰州市各区县	353	341	525	347	51.30%
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	84	107	180	95.5	88.48%
贵州遵义市法援中心	184	243	239	213.5	11.94%
贵州遵义市各区县	869	930	1532	899.5	70.32%
福建南平市法援中心	33	59	36	46	-21.74%
福建南平市各区县	135	167	356	151	135.76%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	24	14	52	19	173.68%
青海西宁市法援中心	65	91	235	78	201.28%
青海西宁市各区县	208	229	394	218.5	80.32%
青海海南州法援中心	66	74	113	70	61.43%
青海省贵德县	12	26	32	19	68.42%
吉林长春市法援中心	281	323	331	302	9.60%

续表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 2012 年办案 平均件数	2013 年办案 增长比例
吉林长春市各区县	497	697	800	597	34.00%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	84	82	180	83	116.87%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555	696	938	625.5	49.96%
北京市海淀区	101	142	500	121.5	311.52%
合计	4934	5694	8518	5314	60.29%

表 2 2013 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分类比较(一)^{〔1〕}

地区	侦查阶段件数及 比例	审查起诉阶段件数及 比例	审判阶段件数及 比例	合计
湖北宜昌市法援中心	9 11.67%	6 7.79%	62 80.54%	77
湖北宜昌市长阳县	3 23.08%	4 30.77%	6 46.15%	13
湖北黄冈市法援中心	4 10.26%	0 0%	35 89.74%	39
湖北黄冈市黄梅县	0 0%	2 7.41%	25 92.59%	27
湖北黄冈市蕲春县	0 0%	5 15.63%	27 84.38%	32
河南南阳市法援中心	4 12.12%	0 0%	29 87.88%	33
河南南阳市西峡县	10 22.73%	0 0%	34 77.27%	44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	67 28.63%	68 29.06%	99 42.31%	234
甘肃省兰州市法援中心	32 15.09%	6 2.83%	174 82.08%	212
贵州遵义市法援中心	0 0%	32 13.38%	207 86.61%	239

〔1〕 有的市级法援中心在侦查阶段办理案件较少或为零,原因之一是有的案件在侦查阶段是由基层法援机构办理的。

续表

地区	侦查阶段件数及 比例	审查起诉阶段件数及 比例	审判阶段件数及 比例	合计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	11 21.15%	21 40.38%	20 38.46%	52
青海省贵德县	0 0%	9 28.13%	23 71.88%	32
吉林长春市法援中心	17 5.14%	11 3.32%	303 91.54%	331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	24 13.33%	71 39.44%	85 47.22%	180
北京市法援中心	132 14.07%	187 19.94%	619 65.99%	938
北京市海淀区	210 42%	131 26.2%	159 31.8%	500
合计	523 17.53%	553 18.54%	1907 63.93%	2983

表3 2013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分类比较（二）

地区	法定援助案件数及比例					其他援助案件数及比例 (含申请援助案件)	合计
	未成年 人	盲、聋、 哑人	限制行为 能力人	可能判无 期、死刑人	比例 合计		
湖北宜昌市法援中心	35 45.45%	2 2.60%	0 0%	36 46.75%	73 94.81%	4 5.19%	77 100%
宜昌市秭归县	18 72%	3 12%	0 0%	0 0%	21 84%	4 16%	25 100%
宜昌市长阳县	7 53.85%	4 30.77%	0 0%	2 15.38%	13 100%	0 0%	13 100%
湖北黄冈市法援中心	20 51.28%	0 0%	0 0%	19 48.72%	39 100%	0 0%	39 100%
黄冈市黄梅县	14 51.85%	0 0%	3 11.11%	4 14.81%	21 77.78%	6 22.22%	27 100%
黄冈市蕲春县	23 71.88%	1 3.13%	1 3.13%	3 9.38%	28 87.5%	4 12.5%	32 100%

续表

地区	法定援助案件数及比例					其他援助案件数及比例 (含申请援助案件)	合计
	未成年 人	盲、聋、 哑人	限制行为 能力人	可能判无 期、死刑人	比例 合计		
河南南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1 3.03%	0 0%	0 0%	4 12.12%	5 15.15%	28 84.85%	33 100%
南阳市宛城区	103 44.02%	5 2.14%	33 14.10%	22 9.40%	163 69.66%	71 30.34%	234 100%
贵州遵义市法律援助中心	93 38.91%	5 2.09%	0 0%	116 48.54%	214 89.54%	25 10.46%	239 100%
福建南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13 36.11%	1 2.78%	0 0%	11 30.56%	25 69.44%	11 30.56%	36 100%
青海西宁市法律援助中心	34 14.47%	6 2.55%	0 0%	51 21.70%	91 38.72%	144 61.28%	235 100%
青海省贵德县	7 21.88%	0 0%	0 0%	0 0%	7 21.88%	25 78.13%	32 100%
吉林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26 7.85%	10 3.02%	0 0%	196 59.21%	232 70.09%	99 29.91%	331 100%
长春市朝阳区	171 95%	8 4.44%	1 0.56%	0 0%	180 100%	00%	180 100%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75 8.00%	29 3.09%	4 0.26%	500 53.30%	608 64.82%	330 35.18%	938 100%
北京市海淀区	333 66.6%	16 3.2%	21 4.2%	19 3.8%	389 77.8%	111 22.2%	500 100%
合计	973 32.75%	90 3.03%	63 2.12%	983 33.09%	2109 70.99%	862 29.01%	2971 100%

(二) 2013 年法律援助经费总额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情况

由于法律援助实践中并未对刑事法律援助经费单列管理,我们只能就法律援助经费的总体情况进行调查。表4基本反映了法律援助经费的总体情况,从中多少可以反映一些刑事法律援助的经费情况:

表4 2013与2011~2012年法律援助经费总额及比较（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2012				2013				2013 较前 两年平均 额增长率
	地方 财政	中央 转移 支付	中央 彩票 基金	合计	地方 财政	中央 转移 支付	中央 彩票 基金	合计	地方 财政	中央 转移 支付	中央 彩票 基金	合计	
湖北宜昌市 法律援助中心				94.92				83.4				116.18	30.31%
宜昌市各 区县				272.69				299.38				314	9.78%
宜昌市秭 归县				15.514				25				36.58	80.60%
宜昌市 长阳县				15.8				24				24	20.6%
湖北黄冈市 法律援助中心	51	5	25	81	51	10	20	81	51	20	25	96	18.52%
黄冈市各 区县				228.79				336.35				369.6	30.8%
黄冈市 黄梅县	2	4	5	11	3	4	6	13	3	5	7	15	25%
黄冈市 蕲春县	10	7	8	25	15	9	0	24	15	9	0	24	-2.04%
河南南阳市 法律援助中心				60				66				70	11.11%
南阳市 各区县				121				166				360	150.87%
南阳市 西峡县				40.4				41				54	32.68%
南阳市 宛城区	10	19		29	11	19		30	30	21		51	72.88%
甘肃兰州市 法律援助中心				60				70				75	15.38%
兰州市 各区县				150				200				300	71.43%
贵州遵义市 法律援助中心				56.67				83.37				86.02	22.85%

续表

地区	2011				2012				2013				2013 较前两年平均额增长率
	地方财政	中央转移支付	中央彩票基金	合计	地方财政	中央转移支付	中央彩票基金	合计	地方财政	中央转移支付	中央彩票基金	合计	
遵义市各区县				467.82				505.78				549.69	12.92%
福建南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68.17				96.94				110.83	34.25%
南平市各区县				165.04				217.26				228.67	19.63%
福建武夷山市				18				18				19	5.56%
青海西宁市法律援助中心				103.30				120.10				129.01	15.50%
西宁市各区县				251.54				278.04				309.44	16.86%
青海省贵德县	3	7	3.95	13.95	3	7	5.45	15.45	3	11	7.225	21.225	44.39%
吉林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25	240.73			50.96	248.97			24.18	327.28	33.67%
长春市朝阳区				2				2				2	0%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150 仅补贴				300 仅补贴				300 仅补贴	33.33%
北京市海淀区				240				310				520	89.09%
合计	76	42	66.95	2982.334	83	49	82.41	3655.04	102	66	63.405	4508.525	35.85%